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2〕35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 司帕沙星、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599140332N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3吨原料药司帕沙星、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等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内，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新增原料药产能 12.5 吨/年（其中磷酸氢二钾 2 吨/年、碳酸氢钠 10 吨/年、盐酸地芬尼多 0.5 吨/年）。

五、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工艺废气、危险化学品库废气、危废间废气收集后，经新建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、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

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(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162号)及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(DMEGAH)估算值要求。

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依托现有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要求。

项目依托现有1t/h燃气锅炉供热，采用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循环技术，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表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盐酸地芬尼多生产过程产生的高浓度废水，经“PH调节+单效外循环蒸发浓缩+冷却+深冷”装置预处理后，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《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(DB41/1135--2016)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对粉碎机、干燥机、离心机、各类泵及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振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废。污水处理站污泥、部分废包装材料以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、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。滤渣、蒸馏残液、化验废物、空气净化系

统废滤芯、部分废包装材料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 环境风险。项目应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落实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以及原材料、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六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。

七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0.6624 吨/年、氨氮 0.021 吨/年；二氧化硫 0.011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474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0.196 吨/年。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.0714 吨/年，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。

八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

抄送: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建安区分局,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